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(本申請單請裝入資格封內)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「**坪林污水廠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標租案**」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1. 當場退還原票據(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2.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3.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4.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5.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(1.政府公債2.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.擔保信用狀)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元整。

存款行庫				
行、庫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
備註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為限。			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

廠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（主計室抽存）

領到「坪林污水廠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標租案」退還押標金

項目		數量金額	
	票據	新台幣	元整
	政府公債	新台幣	元整
	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	張計新台幣	元整
	擔保信用狀	張計新台幣	元整

※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姓名

廠商名稱：

受託具領人：

身份証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